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2942130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3. 02. 27

(21) 申请号 201210466899. 7

(22) 申请日 2012. 11. 16

(71) 申请人 无锡市华星船舶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214185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天石路 4 号

(72) 发明人 杨斌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11332

代理人 杨小双

(51) Int. Cl.

B66C 25/00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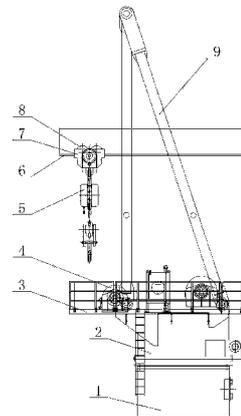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包括底座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转台,所述转台上安装有吊臂和平台,所述平台上安装有 A 形架、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、液压系统、电控系统,所述 A 形架上固定连接导轨,所述导轨横向布置,其上可滑动的设置有起吊装置。所述的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通过在 A 形架上增设手动葫芦,在维护安装在转台上方的平台上的绞车等机构时,可方便的将所需维修机构吊起,便于维修,且操作方便,结构简单,易于实现。



1. 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包括底座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转台,所述转台上安装有吊臂和平台,所述平台上安装有 A 形架、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、液压系统、电控系统,其特征在于:所述 A 形架上固定连接有导轨,所述导轨横向布置,其上可滑动的设置有起吊装置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起吊装置通过行车与导轨滑动连接,所述行车包括车架,所述车架上安装有与导轨滑动配合的行走轮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其特征在于:所述起吊装置为手动葫芦。

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透视检测机,尤其涉及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起重机属于起重机械的一种,是一种作循环、间歇运动的机械。起重机主要包括起升机构、运行机构、变幅机构、回转机构和金属结构等。其中,起升机构是起重机的基本工作机构,大多是由吊挂系统和绞车组成。现有的起重机绞车、变幅绞车等机构都安装在转台上方的平台上,且绞车、变幅绞车等机构体积大,重量大,一旦出现故障,往往很难维修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上述问题,提供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以解决现有的起重机绞车、变幅绞车等机构安装在转台上方的平台上,且由于体积大,重量大,造成维护困难的问题。

[0004] 本发明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:

[0005] 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包括底座及设置在所述底座上的转台,所述转台上安装有吊臂和平台,所述平台上安装有 A 形架、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、液压系统、电控系统,所述 A 形架上固定连接导轨,所述导轨横向布置,其上可滑动的设置有起吊装置。

[0006] 进一步的,所述起吊装置通过行车与导轨滑动连接,所述行车包括车架,所述车架上安装有与导轨滑动配合的行走轮。

[0007] 进一步的,所述起吊装置为手动葫芦。

[0008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,所述的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通过在 A 形架上增设手动葫芦,在维护安装在转台上方的平台上的绞车等机构时,可方便的将所需维修机构吊起,便于维修,且操作方便,结构简单,易于实现。

附图说明

[0009] 图 1 为本发明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0] 图中:

[0011] 1、底座 ;2、转台 ;3、平台 ;4、绞车 ;5、手拉葫芦 ;6、导轨 ;7、车架 ;8、行走轮 ;9、A 形架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下面结合附图并通过具体实施方式来进一步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。

[0013] 请参照图 1 所示,图 1 为本发明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的结构示意图;于本实施例中,一种便于维护的起重机,包括底座 1 及设置在所述底座 1 上的转台 2,所述转台 2 上安装有吊臂和平台 3,所述平台 3 上安装有 A 形架 9、起升机构、变幅机构、液压系统、电控系统,所述 A 形架 9 上固定连接导轨 6,所述导轨 6 横向布置,其上可滑动的设置有手动葫芦 5,

所述手动葫芦 5 通过行车与导轨 6 滑动连接,所述行车包括车架 7,所述车架 7 上安装有与导轨 6 滑动配合的行走轮 8。

[0014] 当安装在转台 2 上方的平台 3 上的绞车 4 等机构需要维修时,通过手动葫芦 5 可方便的将所需维修机构吊起,便于维修,且操作方便,结构简单,易于实现。

[0015] 以上实施例只是阐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和特性,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限制,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,本发明还有各种变化和改变,这些变化和改变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。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效物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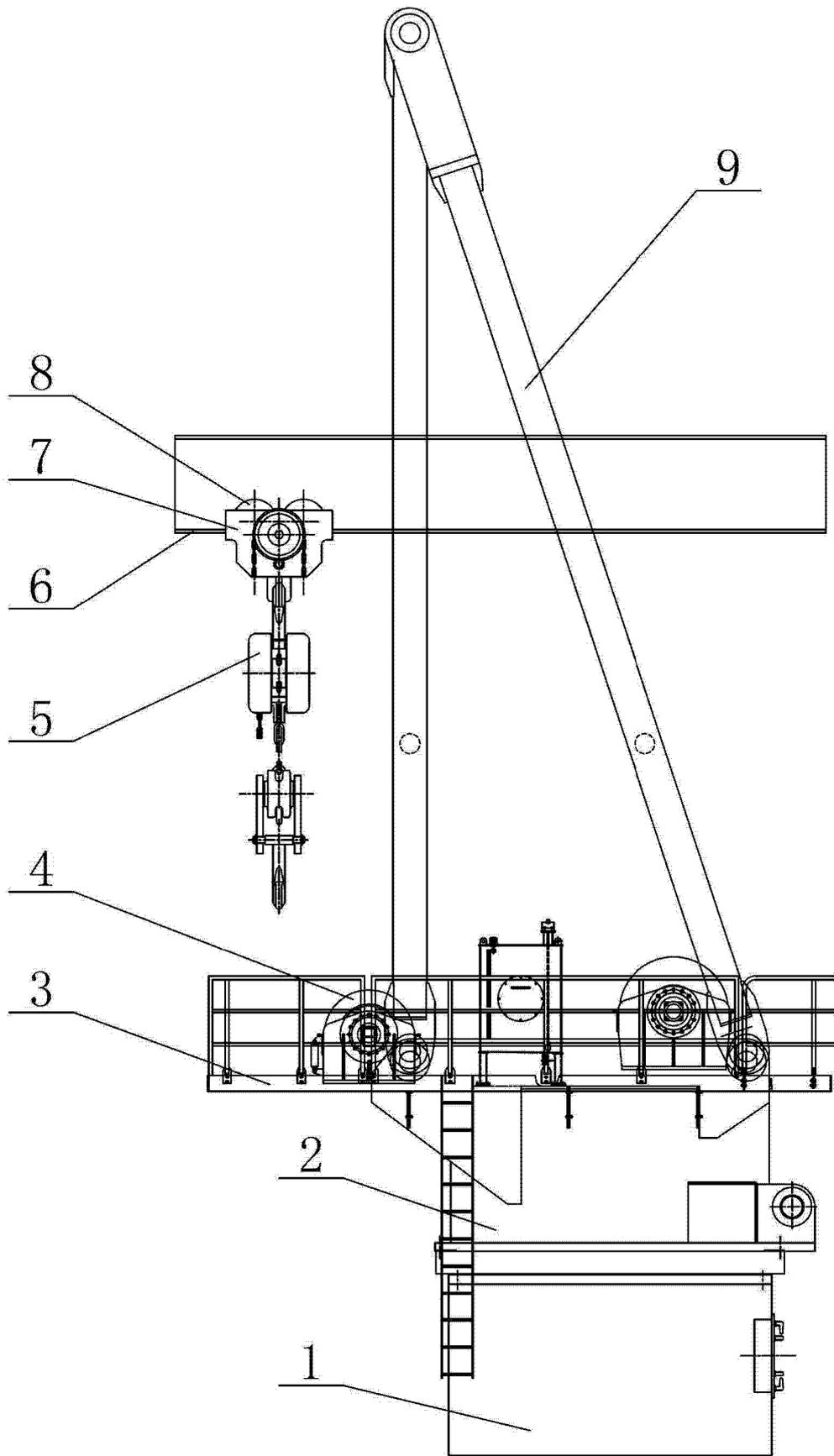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